

重要提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以及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均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成。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BMO ETF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BMO 亞洲高息股票 ETF

股票代號：3145

BMO 納斯達克 100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3086

美元櫃檯股票代號：9086

（個別稱「**子基金**」，合稱「**各子基金**」）

公告

納斯達克為 2020 年 3 月的指數重組和重新調整預定特別生效日期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乃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經理人（「**經理人**」），謹此敬告各單位持有人有關各子基金的2020年3月的指數證券重組和重新調整的特別生效日期。

投資者買賣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應謹慎處理。

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日期為2019年11月及不時修訂的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基金章程（「**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請參考於2020年3月20日發出、標題為「**納斯達克指數取消2020年3月的指數重組和重新調整**」的公告。

經理人謹此敬告各單位持有人，上述各子基金的指數提供者The NASDAQ OMX Group, Inc.已宣佈，為使納斯達克指數與其計算方法保持一致，早前納斯達克指數取消的指數重組和重新調整將以2020年4月30日開市前為特別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對於分別與BMO亞洲高息股票ETF和BMO納斯達克100 ETF相關的納斯達克亞洲（日本除外）高息股票™指數 (NASDAQ Asia ex Japan Dividend Achievers™ Index) 和納斯達克-100指數 (NASDAQ-100 Index)，成份股和季度指數證券變更將在生效日期之前生效。因此，在生效日期之前，各子基金所持有的指數證券將被重新調整，以反映相關指數的變更。下一次進行指數重新調整及／或重組的預定期將不會改變。

經理人認為上述變更將不會導致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除上述變更外，信託及各子基金目前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發生變化。經理人認為上述變更不會嚴重損害信託及各子基金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

如閣下對本公告或各子基金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聯絡經理人進行查詢（地址：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座 36 層及 3808 室，熱線電話：+852 3716-0990）。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作為 BMO ETF 的經理人

日期：2020年4月28日